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 0112 民初 2401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空调公司）

被告：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庆幻速）

（二）本案的基本情况

空调公司与重庆幻速因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原告空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重庆幻速支付货款 1232.5 万及利息，并归还尚未装车耗用的产品。[详见巨潮资讯网：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]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《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渝 0112 民初 24010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原告空调公司与被告重庆幻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《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》。

（二）被告重庆幻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空调公司货物 4017 台（其中 81030100-C03 产品 1887 台，81030100-H04 产品 2130 台）。

（三）被告重庆幻速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空调公司货款

12,325,044.8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其中以 4,305,537.9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；以 4,004,546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；以 2,056,914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；以 1,405,614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；以 497,319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；以 6,334.38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；以 48,779.48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支付利息，以上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）。

4、驳回原告空调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10,232 元，保全申请费 5000 元，合计 115,232 元，由原告空调公司负担 1574 元，被告重庆幻速负担 113,658 元。

如不服上述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（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。）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空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39.68 万及利息，并归还尚未装车耗用的产品，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[详见巨潮资讯网：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]该案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三次开庭，尚未判决。

（二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空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.04 万及利息，并归还尚未装车耗用的产品。[详见巨潮资讯网：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]该案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三次开庭，尚未判决。

（三）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,999,944.43 元及利息（详

见巨潮资讯网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及公司各期定期报告）。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调解（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8）黑 0108 民初 1416 号〕），2018 年 10 月双方达成调解，约定欠款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分期付清。但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期支付，2018 年 12 月，空调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目前该案在执行中。

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影响

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上述未能收回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报露的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8）渝 0112 民初 24010 号〕

特此公告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